

澎湖縣漁業製冰業者聯合漲價，公平會開罰！

炎炎夏日正值漁業用冰需求高峰期，澎湖縣漁業用冰製冰業者藉由台電公司調價訊息，共同調漲漁業用冰價格，觸犯法律紅線。

■ 撰文＝陳汝雅
(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)

前言

澎湖縣是我國少數以漁業為主要經濟活動的縣市之一，而參酌漁業署資料顯示，我國漁業種類計有遠洋漁業、近海漁業、沿岸漁業、內陸漁撈、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等6大類，而澎湖縣是以近海漁業及海面養殖(利用潮間帶的淺海進行淺海養殖及箱網養殖)方式為主，故其漁獲保存方式以冰塊為大宗。

案例背景

民國111年7月媒體報導澎湖縣馬公市3家漁業用冰製冰業者均於111年7月1日將單支冰塊價格從150元調漲為200元，且業者所稱電費調漲之理由，經主管機關澎湖縣農漁局查證結果，漁業用冰製冰業者非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電公司)調價對象，為瞭解相關業者調價行為，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規定，公平會啟動調查。

案件事實及調查經過

公平會調查發現，過往澎湖縣除馬公市外，望安鄉、七美鄉、赤崁村(位於白沙鄉)及鎖港地區均有製冰廠，但隨著漁獲量逐年減少，多家製冰業者不堪虧損接連倒閉，目前該縣漁業用冰主要仰賴A企業行、B公司及C公司供應。

漁業用冰主要成本為電力、人事、水及設備

維修等費用，其中又以電費為大宗(約5成上下)。A企業行、B公司及C公司多年未調價，惟礙於主要成本(即電費)未調漲，且同業價格未變動下，縱有調價意圖，亦無法任意調整價格。本次台電公司將於111年7月1日調漲電價為公開之訊息，其等主要成本可預見將有明顯漲幅，而A企業行、B公司及C公司彼此市占率相當，若A企業行在未調整冰塊售價下，依各家旺季期間每日銷售數量與A企業行每日銷量推估，該行尚有剩餘產能可接收同業客戶移轉所生之需求，且後續因A企業行於111年7月2日將冰價調降為180元後，另2家業者亦隨即因應競爭而調降價格，顯見業者調漲價格須取得同業共識，方能避免市場競價。

A企業行、B公司及C公司於111年6月知悉台電公司調價訊息後，彼此透過通訊軟體LINE溝通市場資訊及其他與價格相關的敏感訊息，達成調價之相互提示與意見交換，並於7月1日同步調整價格，具有聯合行為的意思聯絡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規定，因此決議處分。

結語

公平會提醒業者，商品價格、數量絕對是競爭上重要的秘密武器，就算事業間彼此熟識，亦切勿相互傳遞價格表露心跡，形成「你的價格就是我的價格」，走過路過千萬別談過，以免觸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的紅線。

